

基督教倫理學

第三十三課：同性戀問題

(一) 個案討論

志明今年卅五歲，在一間中學教書，也是團契的導師，極得學生及同事們愛戴，他有愛心，教書有熱誠、學問又好，無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同事和同學都非常尊敬他。

然而，他內心卻是充滿痛苦和掙扎，自從少年時代，他已發覺自己對異性沒有多大興趣，對男性卻常有性的幻想，他為此感到極之羞愧，覺得自己是大罪人；常常為此而感到不安，但他是一個有自律的人，專心讀書，不理會自己這方面的問題，到了大學畢業，在學校教書，也忙於工作和團契事務，可以擱置不理會這方面問題，但最近他發覺這種慾念越來越強，他曾經屢次強迫自己與異性交往拍拖，但每次都不歡而散，他實在提不起興趣，但又難啟齒把真正原因說明，很多女朋友也因此而受到傷害。

他最近發覺患上憂鬱病，很辛苦，向醫生吐露了他的掙扎，醫生不是基督徒，以為同性戀沒有多大問題，也鼓勵他隨天意而行，但他的信仰不容許他這樣作，他很痛苦，便來找牧師幫忙，你會如何輔導他呢？

(二) 同性戀是甚麼

1. 據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是一個人對其他人之 emotional, romantic, sexual or affectional attractions，同性戀是一個人對同性的人有此性傾向，異性戀者是對一個異性的人有此性傾向，雙性戀者 (bisexual) 是對男、女二性都有此性傾向。
2. 這性傾向是一個 continuum，由完全的同性戀傾向到完全異性戀傾向，中間的就是所謂雙性戀(bisexual)了，美國的金賽博士 Dr. Kinsey 在五十年代作了一個研究，他以為有 4% 的男人(至少是美國白種男人)是完全同性戀者，有 10% 的男人至少有十年時間是有同性戀傾向，有 37% 的男人在他們成長後某一個階段有同性戀的傾向，至於女性同性戀則比較低，20-35 歲的美國白種女人有 4% 是完全同性戀的傾向，但現代學者對金賽博士的研究提出極大的疑問，因為金賽博士的研究對象乃是以獄中白種囚犯為主，是一個 bias group。現今的研究則以為只有 2% 是有同性戀的傾向。
3. 究竟為什麼一個人會有同性戀的傾向呢？是先天？是後天環境造成，對此問題科學家有不少不同的理論，但大多數學者以為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有基因、父母、家庭、環境、童年際遇等不同的因素，不同的人亦有一同的原因，很難一概而論，但 APA 以為 American orientation 並不是一個 choice，這不是一個人的自我抉擇，不少同性戀者在未有任何性經驗及未成年前已有這傾向，這只證明並非一個人的任意選擇。
4. 然而，性傾向並不等如性行為，一個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可以選擇不作任何與同性有性行為，這是他自己的選擇。
5. 在 1975 年，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改變他們的立場，在 DSM 中不再列出同性戀為 disorder 或 mental illness。美國的心理學家，就以為同性戀並不是心理問題，所以也以為不可改變，他們對基督教心理學家（如 Exodus 組織）所提出的 Conversion Therapies 表示極度懷疑，也以為他們的證據不足。

(三) 香港的同性戀運動

1. 在 1970 年以前，同性戀在香港是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到了 1970-1980 年期間，社會上有極大的爭議；以為這是違反人權的法律，到了 1991 年，立法會通過二個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而又不涉及金錢交易，而又是 private 的就不是犯法。
2. 然而，在年紀的界定方面卻有分別，對同性戀 21 歲才可稱為成年，但異性戀則 16 歲為限，而法律也沒有提及女同性戀者。到 2005 年，Justice Hartmann 判定這年齡的界定是違背人權法；上訴庭仍維持 Hartmann 的判定，所以到了 2006 年，無論是同性或是異性戀人士，都以 16 歲為成年的指標。
3. 1991 年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禁止香港人歧視同性戀人士，而這裏所謂同性戀人士，不但是指同性戀行為，也是指有同性戀傾向人士，但香港不少宗教人士都對同性戀被列為特殊受保護階級表示有保留，如 2006 年 Hartmann 的判案後，特首曾蔭權便表示不同意。
4. 2009 年則有「家暴條例」的風波，這更引起基督教與同性戀人士之對抗（參看我的附文之：家暴條例），但香港在亞洲地區中是比較容讓同性戀地方之城市，2007 年的 Gallup Pool 發現 56% 的香港人以為香港是 a good place for homosexuals，只有 35% 以為香港 not a good place for homosexuals.

(四) 中國的同性戀情況

A. 傳統的看法

1. 傳統的中國文化以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人有陰陽之分，所以對同性戀是非常抗拒的，雖然他們不以此為罪行，但卻絕對不能接受其子女為同性戀人士。
2. 然而，近代的中國卻有很大的改變，1997 年，中國政府，把同性戀從 hooliganism 的罪行中抽了出來，不再是刑事罪行，2001 年，中國政府從同性戀為 mental disorder 取了出來。據 2000 年的調查，48.15% 的中國人同意人有此自由，30.9% 不同意同性戀，14.46% 沒有意見，7.26% 不理會，中國政府對同性戀運動是採取「三不」主義（不支持、不反對、不提倡）。
3. 至於中國有多少同性戀者，這似乎是很難決定的數目，有學者以為有 1500 萬，China Darty 則以為有 3000 萬，(2.3% of the total population)，於 2003 年，有同性戀者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但被拒絕。

(五) 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

A. 一些基本觀念

1. 我們都是人(human beings)，無論你是同性戀、異性戀、都是人，是按神的形象所造的人，我們絕對不可以因他的性傾向而 dehumanize 他們。
2. 我們都是有「性」的人(sexual beings)，人的性慾是與生俱來，也是神的恩賜，並沒有不潔淨，神造我們的時候，是造男造女，不同的性別。
3. 我們都是罪人，正如哈佛大學醫學院的精神科教授 Dr. Marvelle Vincent 說：
「In God's view I suspect we are all sexual deviants. I doubt if there is anyone who has not had a lustful thought that deviated from God's perfect idea of sexuality.」
John Stott 也這樣說：
「Sexual sins are not the only sins, nor even necessarily the most sinful? pride and hypocrisy are surely worse.」
4. 我們都是基督徒，我們都是以聖經為我們信仰與道德之標準，我們也曉得唯有在主耶穌那兒才罪得赦免，我們也要緊緊的跟隨祂。

B. 我們要看看舊約聖經是怎樣看「同性戀」這問題

1. 所多瑪與俄摩拉的故事（創世記十九：1-13）

- 第1節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 第2節 說：“我主啊，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
- 第3節 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 第4節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
- 第5節 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 第6節 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
- 第7節 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
- 第8節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
- 第9節 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第10節 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

第11節 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第12節 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

第13節 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 傳統釋經家以為所多瑪和俄摩拉乃罪惡之城，他們所犯的罪，其中一樣便是「同性戀」罪，何以見得？因為 v.5 告訴我們（他們）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裏來的人在那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什麼是「任我所為」？「所為」一字原文是 yada (to know)，這個字在舊約聖經出現過 943 次，其中 10 次很明顯是指「性交」(sex)，但大部份都是指異性之性交。究竟在這兒的「所為」又是否指「性交」呢？如果是，顯然這是同性的性交了。

◆ 一些同性戀的信徒則以為這並非指同性戀，一則 yada 這個字只有 10 次是指性交而言，況且都不是指同性之性交，這只是指他們「硬闖私人住宅」吧了！然而，這說法其不可能，因為

- 一則羅得以為這是一大惡事。
- 二則他以兩個女兒作代替，任憑他們的心願而行。而且聖經所用的一個字，還是 yada 這一個字。
- Yada 雖然只有十次是指性交，但其中六次都是記載在創世記，而 v.8 所用的一個字也正是 yada。
- 猶太書 v.7 正好指出所多瑪和俄摩拉所犯的是淫亂之罪。

2. 利未記十八：2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利未記二十：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有些同性戀基督徒以為這兩節聖經是談及 ritualistic 潔淨，而非指普通的行為，換言之，他們以為在禮儀上，男妓不可，女妓便可，這顯然與本段及申命記廿三：17 違背，這顯然並非指在廟中的男妓而言，而是泛指同性戀行為都不為神所喜悅！

C. 新約的看法

1. 首先我們看看羅馬書一：26-27 二節：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究竟保羅在此所描述的是什麼罪行呢？他是指同性戀，抑或是指濫交呢？一些同性戀基督徒以為這是指濫交（同性濫交），但如果是一男一男的委身關係則是無傷大雅，但明顯保羅在此並非指濫交，而是指 perverted sex，棄了順性的用處，與同性性交，這才是段經文的主旨。

2. 哥林多前書六：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希臘文有二個有趣的字，一個是 malakoi，一個是 arsenokoitai，前者中譯作「作變童的」，英文譯作 “male prostitutes”，後者中譯作「親男色的」，英文譯作 homosexual offenders。Malakoi 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4 次，而 arsenokoitai 則出現過 2 次。

首先，我們要看看 malakoi 一字，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軟綿綿」的，所以在 馬太福音十一：8 節，及路加福音七：25 節都譯作「細軟衣服」；然而為什麼哥林多前書六：9 節卻譯作「變童」呢？二者好像全無關連。原來希臘文 malakoi 除了直解作「細軟衣服」外，還可以寓意那些在同性戀行為中權充那個被動的「女性」，中文譯作「變童」是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他並不一定是孩童的。

至於 arsenokoitai，無論是提摩太前書一：10 節及哥多林前書六：9 節，中文譯本都是譯作「親男色的」。其實，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床上的男人」，arseno 是指男人，koitai 是指床，兩個字合起來便是「床上的男人」。這是描述那些在同性戀行為中權充一個主動的男人。

對保羅來說，同性戀行為是罪行，在哥多林前書六：9 節，保羅列出 10 個罪行，都是不義者的行為，也是不能承受神的國，這 10 種罪行就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

不過，我們要留意一點，保羅所列出 10 種罪行，都是行為的表現，他是講到同性戀的行為，而不是指有同性戀的傾向，有同性戀的傾向並不是犯罪，有同性戀行為才是犯罪，或許你會問：「若我真的有同性戀傾向，我要怎樣作？」答案很簡單：自律

（self-control）。聖經很明顯告訴我們，所有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是罪行，無論是同性或異性戀也是一樣。或許真的有人生下來就有同性戀傾向，他就要學習自律，免得犯罪，我想耶穌說有人生下來便是閹人，正是這個意思。